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和宋昌宁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 健康和稳定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 和宋昌宁先生自愿承诺: 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 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 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 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 /	人持股情况如	ト:

序号	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新荣	37,631,757	36.85
2	宋昌宁	30,789,619	30.15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